**附件4：赛程安排**

一、时间安排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原被告宣读起诉状/起诉书（答辩状/辩护意见）** | **各5分钟** |
| **原告举证、被告质证** | **各8分钟** |
| **被告举证、原告质证** | **各8分钟** |
| **第一轮法庭辩论** | **各5分钟** |
| **自由辩论** | **各8分钟** |
| **双方最后陈诉** | **各2分钟** |

该阶段按照如下程序进行：

* 合议庭入席，开庭
* 法庭调查

由原告陈述诉讼请求、事实和理由。

（原告陈述完毕后）

被告进行答辩。

（被告答辩完毕后）

原告举证、被告质证。

（原告举证完毕后）

被告举证、原告质证。

（法庭调查结束）

该阶段可按组举证、质证，也可一次举证、质证。

* 法庭辩论

原告发表辩论意见。

被告发表辩论意见。

双方自由辩论。轮流发言，先由原告发表辩论意见，再由被告发表辩论意见。

（法庭辩论结束）

* 最后陈述

（2）、时间限制与逾时处理：

 言词辩论的各部分应于限定时间内完成。若时间限制已至而评审正在发言，待评审发言结束后立刻终止该程序，进入下一阶段；若系参赛队员正在发言，审判庭应强制其停止发言，并进入下一阶段。各部分程序的时间限制，若得评审允许，可以延长，但以一次不超过三分钟为限，同时应当注意一视同仁、公平对待。延时不得超过两次。

注：时间的具体掌控由审判长决定。

（3）、申诉程序

 对于所受处罚有所不服者，得以书面方式记载不服的理由，送交承办方。若承办方认为申诉有理由，得撤销处罚；若认为申诉无理由，则将该申诉驳回并告知申诉队伍驳回理由。

对于承办方的驳回不得再次提出申诉。